国家档案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1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国家档案局政府网站（http:// www.saa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档案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邮编：100037

联系电话：010-5560520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1年，国家档案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职能，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保障，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聚焦服务庆祝建党百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及时通过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中国档案报等载体和途径公开发布，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在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要闻”等栏目、中国档案报头版、《中国档案》杂志的“国家档案局传真”等栏目，及时发布重点热点信息。共涉及机构概况、新闻动态、工作动态、法规标准库、政务服务、专题热点、互动交流等6个大项22个小项的信息公开栏目。2021年在国家档案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3篇。其中，部门预算决算信息2篇（分别为2021年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度报告1篇。并建立“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公共检索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中央国家机关网站上发布的政府公开信息提供查阅服务。在官方网站发布重要信息200余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局门户网站累计访问量达1053.47万次。国家档案局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125期，共计164条稿件，阅读量共计486514人次。

（二）加大对新政策解读、重要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公开力度

新修订档案法、《“十四五”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 《脱贫攻坚档案和疫情防控档案归集工作实施方案》和《脱贫攻坚档案和疫情防控档案目录数据规范》《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档案和疫情防控档案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档案工作重要文件正式颁布先后，围绕法规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等，主动研究制定解读方案，请相关负责部门、专家学者等通过撰写解读文章等方式，进行系统、深入的政策解读，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围绕服务庆祝建党百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三个一百”工作，即与新华社合作举办“百年恰是风华正茂”主题档案文献展，与央视联合摄制《红色档案——走进中央档案馆》百集微纪录片和《新青年》《信仰》4集专题纪录片，编辑出版重大题材读物《100个档案故事讲述党的历史》，多方面、多途径宣传。百年展开展以来，已有350多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首都各界3万余人到现场参观；20多个省区市同步举办该展，55万余人参观。红色档案微纪录片在央视新闻微博的阅读量超4亿、今日头条推荐量超23亿，取得了“现象级”的传播效果。馆局专门设立开放档案查阅场所、形成在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公布档案机制、建设相关服务平台和网站，集中开放馆藏档案3.3万件等，推动档案系统为民服务水平。

（三）中央和国家机关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工作情况

2021年，中央和国家机关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共接待查阅者503人次，向查阅者提供政府文件材料764 件（份），打印（复印）文件8810页，提供现场及电话咨询286人次，收到群众感谢留言4条。接收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等15个单位发来的政府公报、公告202件、250份。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2 | 2 | 23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60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 1(不予受理） | 1 | 2 |  |  |  |  |  |  |  |  |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仍然存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不够多样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确保公开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